(上接585版)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G座17-19层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15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5层502-5号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旅游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售机票、火车票;旅游资源开发;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汽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广告;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普通货运、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资本:209793.5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18层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润滑油、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鹏龙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275911.625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14397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99号院1幢(D7-001)
经营范围:汽车、能源、交通、环境、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机械加工设备的设计、试验、测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玩具;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琴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整车控制器;销售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系统。
主要股东: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8、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3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5层505-1C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资本:246808.5034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田安民
注册资本:43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11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空调;销售汽车空调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11、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章翔
注册资本:301666.67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9号1幢、2幢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包;电动汽车电池包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SK创新、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董监高

12、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章翔
注册资本:24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5号厂房
经营范围:生产、测试、维修车用电机逆变器、电机和其他车用电驱动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支持上述产品的车辆集成(布置,需求工程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的开发活动;车用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VeloSiemenseAutomotiveGermanyGmbH、VeloSiemenseAutomotiveBSAESHoldingGmbH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13、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
法定代表人:KlausDrobnak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1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开发和制造产业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和集成服务;业务管理咨询服务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MagnaInternationalAutolaunchIrelandLtd.
关联关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14、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斯坦芬蒂姆
注册资本:376.4251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中路5号
经营范围:制造、开发汽车扭矩管理系统和传动产品、各种分动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粘性连轴器、动力转换装置和其他汽车动力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15、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秀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4层A4-010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16、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岳殿伟
注册资本:83696.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中路1号院2号楼2层101号A0205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通讯设备及配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道路货运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谢万军
注册资本:41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3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研发汽车转向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军
注册资本:37224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甲275号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压力管道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MagnaInternationalAutolaunchIrelandLtd.(麦格纳国际奥朗爱尔兰有限公司)
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爱尔兰
法定股本:350万欧元
经营范围:涉及车身冲压件及模具制造、国际投资等。
主要股东:MagnaInternationalInc.(麦格纳国际公司)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系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1995650.8335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关联关系:公司的母公司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76,965.00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按照对车型的贡献分配商业利益,公司提供"三电"零部件及动力合件,北汽股份负责生产,公司销售的合作产品按边际贡献进行分配。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结合2021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发挥相关方拥有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顾鑫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郑正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孙智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有限公司、渤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1/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010-53970028
传真:010-53970029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顾鑫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郑正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孙智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并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董事会近日接到连庆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连庆锋先生辞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连庆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连庆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和付出的精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连庆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经公司2021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民主选举,选举宋军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宋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宋军先生简历

宋军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12年,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2012年至2021年3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尹维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维劼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尹维劼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构成为7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尹维劼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智华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孙智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智华先生,男,198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高级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1月2019年2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并聘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叶小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叶小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小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和付出的精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经公司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宋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宋军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宋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宋军先生简历

宋军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12年,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2012年至2021年3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简介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0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彪,注册会计师。199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近四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威,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19年度审计费用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70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already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相关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其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六)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8]899号文)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988,540.00元,扣除承销费24,528,301.89元(不含税)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03,773.5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856,464.53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23日到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4,988,540.00
减:募集资金费用(含税)	31,132,075.47
加:利息收入	1,478,481.37
减:银行手续费	9,522.58
减:募投资金置换	577,419,927.30
减:募投资金置换后投入-2019年度	278,161,736.18
减:募投资金置换后投入-2020年度	179,743,759.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1483253	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90148144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3944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739838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13385700025804793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19年2月,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697.82万元,经鉴证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3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25,050.59	25,050.59	25,050.59
2	北汽新能源C35DB车型项目	6,000.00	9,955.83	6,000.00
3	北汽新能源N60AB车型项目	62,335.06	20,591.26	20,591.26
4	北汽新能源N61AB车型项目	10,000.00	6,100.14	6,100.14
合计		103,385.65	61,697.82	57,741.99

2019年3月22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0994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汽新能源N60AB、N61AB车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3,856,4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759.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325,42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1,000,000,000.00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0	100.00%	2019年12月	14,514,166.32	否	否
北汽新能源C35DB车型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汽新能源N60AB车型项目	700,000,000.00	623,350,569.16	623,350,569.16	179,685,826.64	624,771,273.31	1,420,704.15	100.00%	2020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汽新能源N61AB车型项目	24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7,933.20	100,048,254.64	48,254.64	100.00%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00.00	1,033,856,464.53	1,033,856,464.53	179,743,759.84	1,035,325,423.32	1,468,958.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41.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北汽新能源N60AB、N61AB车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注4: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乘用车产销量较2019年下滑,造成项目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尚未达到预期。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冷炎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0项议题,放弃表决。放弃表决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
-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预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正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冷炎先生审议认为:公司提报的该项议案,未达到本人对该议案做出决策的要求,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说明:公司经营层尊重董事意见,在公司经营工作中全力落实。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76,96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宇、张建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其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顾鑫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顾鑫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后,选举顾鑫先生为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提名郑正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并聘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740号)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9327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2021-2023)》的议案

同意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2021-202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5月25日13: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预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制订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客观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金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并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过程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智华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